

2011-12 年报

治税
以法

服务以诚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我们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 第一章：局长绪言	2	● 第七章：资讯科技	28
● 第二章：税收概况	4	资讯科技设施	
● 第三章：评税职责	6	电子服务	
利得税		● 第八章：人力资源	30
薪俸税		税务局组织图	
物业税		编制	
个人入息课税		员工晋升和变动	
税收协定网络		招聘	
事先裁定		培训及发展	
反对		员工关系与福利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税务局体育会	
向法院提出上诉		● 第九章：修订法例	39
商业登记		● 第十章：环保报告	41
印花税		环保管理政策	
遗产税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博彩税		环保表现	
储税券		未来措施及目标	
● 第四章：收取税款	19	● 第十一章：其他	45
收税		慈善团体	
退税		一般视察	
追讨欠税		内部稽核	
● 第五章：实地审核及调查	23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实地审核		● 附表	46
税务调查			
物业税查核			
● 第六章：纳税人查询服务	25		
税务局网页			
电子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投诉与嘉许			
服务承诺			

局长緒言



能够有效及合乎成本效益地征收税款，素来是税务局的首要使命。我很欣喜本局在2011-12年度达成这使命之余，并取得卓越的成绩。

税务局全年整体税收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14，创出新高。经济增长固然会令税收增加，同事们的尽忠努力亦是个中原因。2011-12年度税收的最大增幅来自利得税，部分原因是由于追回的补缴税款及罚款，较上年度激增百分之77，破历年纪录。在《2004年税务(修订)条例》生效前，有些公司利用利息支出扣除作避税安排，涉及巨大税款。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经过多年侦查，凭着坚毅和努力，终于获得成果，在2011-12年度完成多个该类避税计划的审查，收回多笔大额税款。

此外，本局的所有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甚至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本局的职员编制自2007-08年度起维持在2,818个职位，在这个前提下，能够取得如此理想的成绩，全赖各同事对提供优质服务的承担，以及管理层善用资源，作出适当的调配。为应付持续增加的工作量，本局加强运用资讯科技于日常运作上，同时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以发展他们的才能。在过去五年，我们投放在员工培训的资源逐年递增，由2007-08年度平均每人2.7天，增加至2011-12年度的4天。

一直以来，本局积极探讨并推行不同的资讯科技发展计划，以提高生产力和改善对市民的服务。在2011年8月，本局在「税务易」平台推出雇主网上报税服务。从此，雇主可以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职并离港的雇员提交电子通知书。由2012年4月1日起，本局将这项服务伸延至每年的雇主报税表。

在今年度，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再次合作，在「注册易」推出另一项一站式服务，让使用「注册易」通知更改注册办事处地址的法团，可以在同一通知内办理更改商业登记册上的业务地址。此外，印花税署开发了一项名为「证券借用宽免」的电子服务，使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可经「税务易」进行网上登记。

面对资讯科技的急速发展和本局业务不断变化的需要，我们须确保所有资讯系统能够应付未来的发展。本局现已开展一个大型系统基础设施改善项目，期望提供一个现代化、安全和可靠的平台，更好地配合运作所需及提高工作效率。

有关香港居民在中港两地跨境工作的税务安排上，本局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经过多次协商，最近就他们的个人所得被双重征税的议题达成共识，解决了大部分跨境工作居民就个人所得的双重征税问题。考虑过各方面提供的意见，双方以积极和务实的态度，同意采纳「实际停留天数」为划分基准。毫无疑问，这个新基准能为中港两地跨境工作的香港居民带来喜讯。

香港近年在建立国际税务协定网络方面，取得显著成果。随着《税务条例》于2010年3月获修订后，香港可以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资料交换准则，香港的国际税务协定网络亦因而迅速扩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共签订了23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17份在该日已生效。

税务透明化及有效的资料交换已成为国际焦点，香港是税务透明化及有效资料交换全球论坛(「全球论坛」)的成员。全球论坛设立了一个同行审议小组，分两阶段评估成员地区在全面而有效地交换资料方面的进展。

在2011年4月至9月期间，审视香港税务法律和监管架构的第一阶段评估经已进行。在第一阶段评估报告中，同行审议小组认同香港在税务透明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认香港的法律和监管架构足以让资料交换有效地进行，香港并且可进入第二阶段的评估。报告同时建议香港订立独立税务资料交换协定所需的法律框架。这个评估报告在2011年10月获得全球论坛通过。第二阶段评估将于2012年年底展开，届时会评核香港实施有关标准的实际情况。

最后，我谨向所有和我一起共事的同事表达谢意，感谢他们的忠诚支持，与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致力达成本局的使命。我衷心感谢政府内外的工作伙伴所提供的服务、支援和宝贵意见。我亦必须感谢广大纳税人的合作和不时提供的建设性意见。

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太平绅士

税收概况

2011-12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2,383亿元，是继上一年度之后的另一次历史新高。与上一年度比较，整体税收增加了293亿元，即14%，增长主要来自利得税和薪俸税。利得税全年收入为1,186亿元，升幅达27%；薪俸税收入亦攀升至518亿元，升幅17%；而印花税收入则较上一年度减少了66亿元，跌幅13%，全年共收444亿元。各项税款收入列载于图1。

图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1-12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2009-10 (百万元)	2008-09 (百万元)
利得税—				
法团	113,798.6	88,191.4	72,224.3	99,294.4
非法团业务	4,801.3	4,991.7	4,381.1	4,857.1
薪俸税	51,761.3	44,254.7	41,245.4	39,007.9
物业税	1,948.4	1,647.1	1,677.6	832.5
个人入息课税	4,512.2	3,921.8	3,655.8	2,151.1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176,821.8	143,006.7	123,184.2	146,143.0
遗产税	94.2	212.8	185.1	176.0
印花税	44,355.9	51,005.1	42,382.6	32,162.1
博彩税	15,760.6	14,759.1	12,767.1	12,620.3
商业登记费	1,292.9	35.7	578.7	154.4
酒店房租税 (自2008年7月1日，税率减至0%)	0.0	0.0	0.0	222.9
税收总额	<u>238,325.4</u>	<u>209,019.4</u>	<u>179,097.7</u>	<u>191,478.7</u>
比对去年的变动	14.0%	16.7%	-6.5%	-4.6%

税务局在2011-12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71.6%(图2)。最大的税项收入仍是来自利得税，其次为薪俸税。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71.5%(图3)。

图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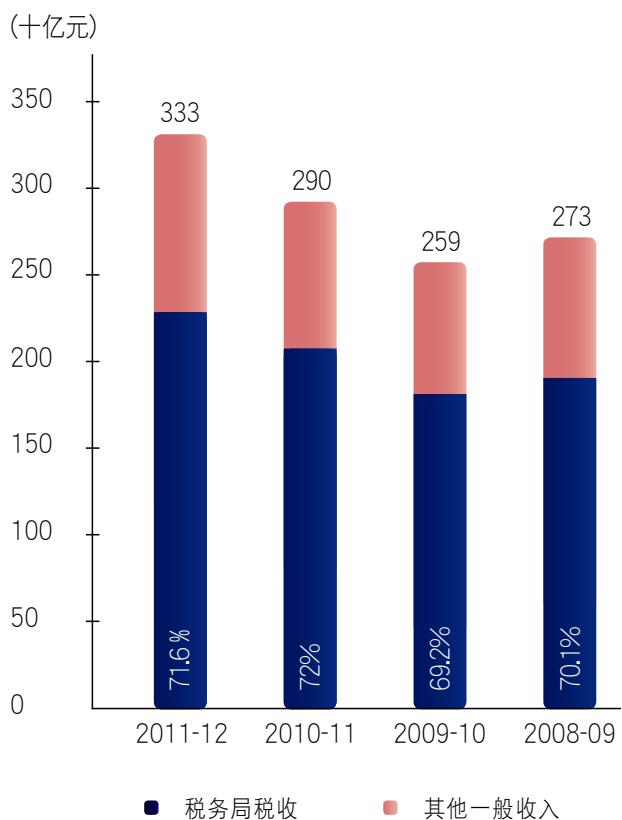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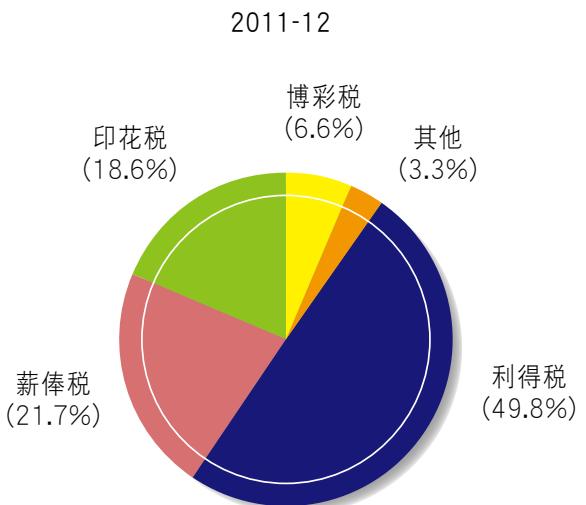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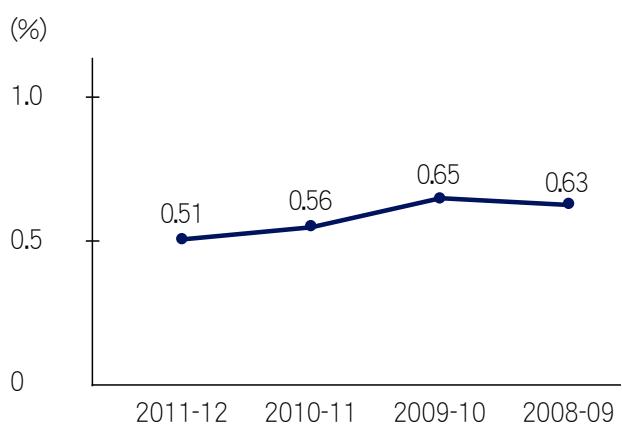


图3 税收组合



2011-12年度整体税收上升，税收成本由上年度的0.56%下调至0.51%(图4)。

图4 税收成本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纳税人在上一年所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计算，其他收费则基于个别收费范畴当年的实际表现。2011-12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较上一年增加359亿元(25.4%)(附表2)，收费则较上一年度减少45亿元(6.8%)。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11-12课税年度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的征税率维持不变，分别为16.5%及15%。

随着本港经济全面复苏，税务局在2011-12年度评定的利得税增加至1,158亿元，较上年度增加了268亿元(30.1%)(图5)。各行业的评税额载列于附表3及4，其中地产和金融业占总额的39.8%，分销业占26.2%(图6)。

图5 利得税评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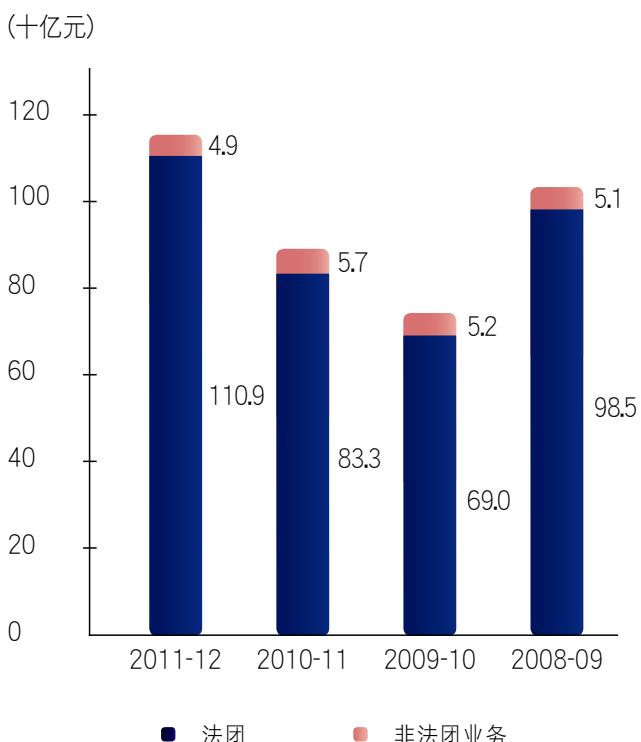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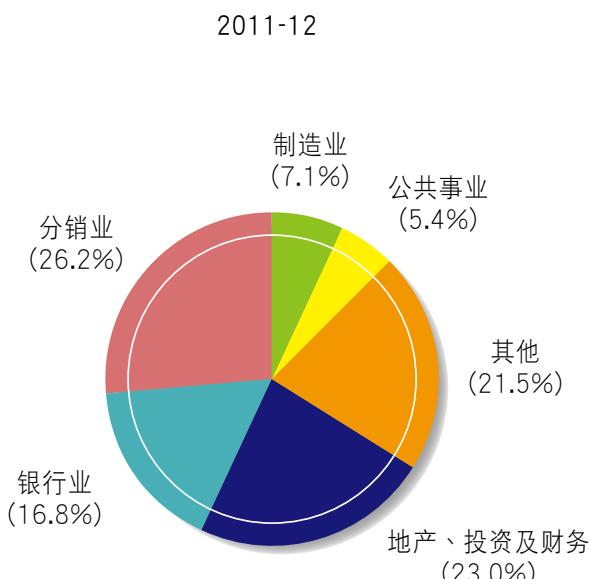


图6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法团利得税评税额比率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计算的数额。2011-12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

2011-12年度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增加1.7%，总评税额亦增长了17.4%(图7)。附表5及6列出以纳税人入息水平来划分的评税资料和所获扣减的免税额。

图7 薪俸税评税



2010-11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26,780名，较上年度的22,407名增加4,373名。他们所缴纳的税款约占薪俸税评税总额的39%，较上年度的36%为多(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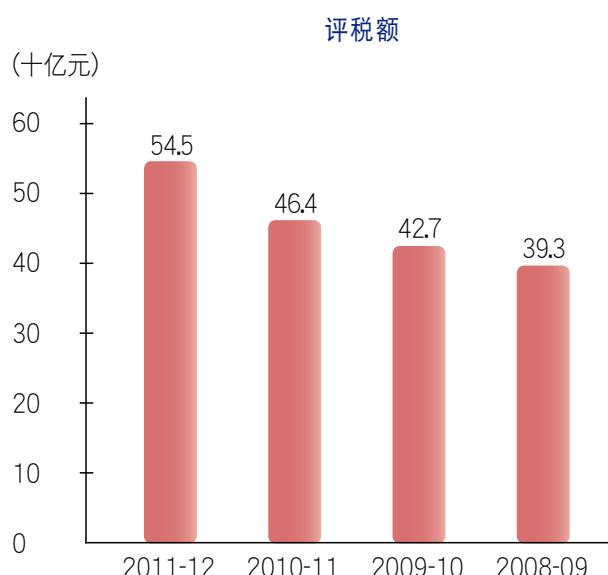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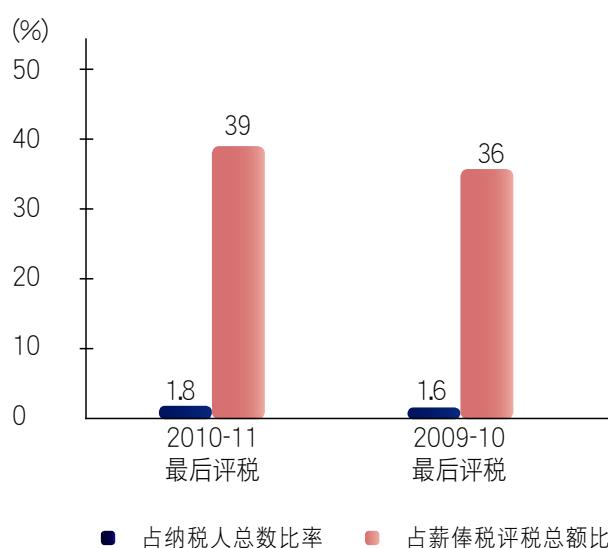


图8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除了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个别职员时通知税务局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277,692名雇主向本局递交2010-11课税年度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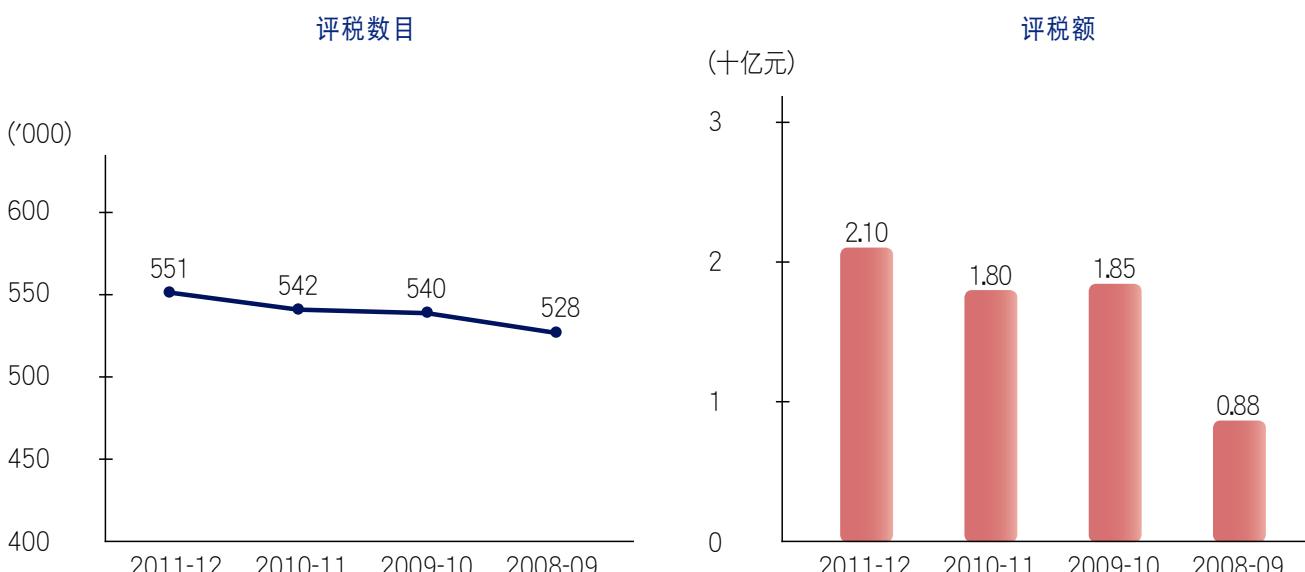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页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填写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的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而2011-12课税年度的标准税率维持在15%。物业拥有人如就供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7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本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上升1.6%。随着租金上升，全年的评税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6.5%(图9)。

图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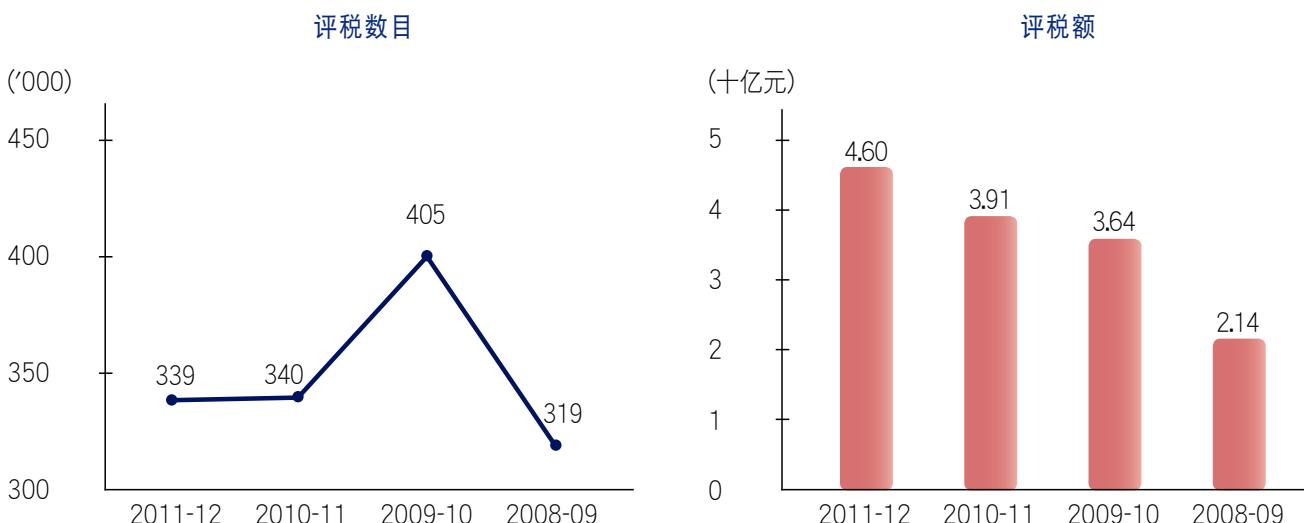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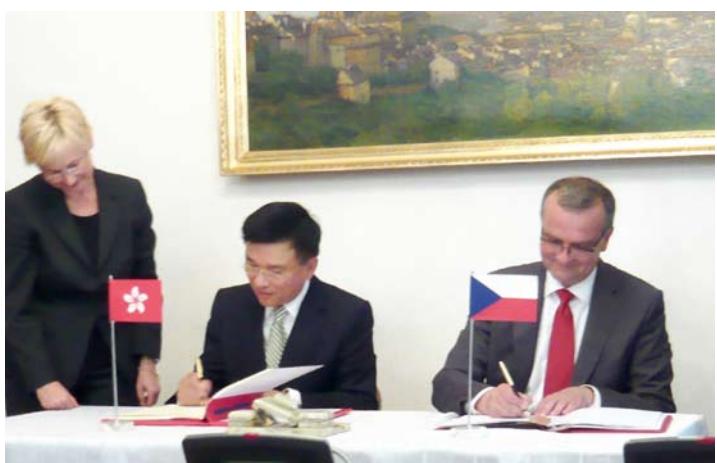
市民可选择将入息总额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以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和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11-12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一年度轻微减少了0.6%，而评税总额则增加了17.5%（图10）。

图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征税的情况。建立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被双重征税的机会，有助促进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香港已与23个司法管辖区，包括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

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马耳他及泽西岛，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涵盖不同类型收入)。

事先裁定

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务。任何人士可就一项特定的安排，申请裁定如何把《税务条例》的条文应用在该安排上。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申请人须缴付申请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的基本申请费用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则为10,000元。如需超时处理的，申请人还要缴付附加费。若申请人在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6个星期内回复申请人。

在2011-12年度，本局完成了53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的。

图11 事先裁定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8	15
加： 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50	32
	68	47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作出裁定	35	18
撤销申请	14	9
拒绝裁定	4	2
53		29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5	18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的评税是本局基于纳税人未有依时递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须与反对通知书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的反对个案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而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可由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解决。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本局在2011-12年度共了结超过70,300宗反对个案(图12)。

图12 反对个案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26,689	25,826
加： 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72,662	67,049
	<hr/> 99,351	<hr/> 92,875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协议解决(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69,637	65,572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398	356
调低评税	228	170
调高评税	92	84
取消评税	10 728 70,365	4 614 66,186
转下年度有待了结的个案	<hr/> 28,986	<hr/> 26,689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裁决机构。在2012年3月31日，委员会成员包括1名主席、6名副主席及73名其他成员。主席及副主席均为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2011-12年度，委员会共解决了74宗上诉个案（图13）。

图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6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90
	<hr/>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156
撤销上诉	21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39
调低评税（全部）	4
调低评税（部分）	3
调高评税	7
取消评税	0
其他	<hr/> 0 53 74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hr/> 82

向法院提出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69(1)条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除了先上诉至委员会及再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诉至原讼法庭外，如果与讼双方同意，上诉可按《税务条例》第67条直接移交原讼法庭审理而无须经由委员会进行聆讯。

在2011-12年度，原讼法庭就三宗有关《税务条例》的上诉个案作出裁决。其中一宗涉及两个问题，即提供采购与代理服务所赚取的利润是否源于海外，以及销售佣金是否属反避税条文所针对的扣除。原讼法庭就第一个问题裁定纳税人胜诉，并将第二个问题发回委员会处理。第二个问题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决。另两宗个案涉及的争论点分别为未变现营业资产升值收益应否课税，以及纳税人依据专营协议收到的一笔过金额应否课税，原讼法庭就这两宗个案均判纳税人得直。

局长对原讼法庭就上述三宗个案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已聆讯有关利润来源地一案的上诉，并裁定局长败诉。

根据《税务条例》第69A条的规定，上诉人或局长在获上诉法庭许可后，可就委员会的决定直接向上诉法庭而非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本年度内，有一宗个案按《税务条例》第69A条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图14列载了在2011-12年度向法院提出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2011年4月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8	3	0	11
加： 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0	4	0	4
	8	7	0	15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裁决	2	1	0	3
个案部分处理 ^(注)	1	0	0	1
中止	1	4	0	2
	4	5	0	9
加： 个案部分处理 ^(注)	1	0	0	1
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5	5	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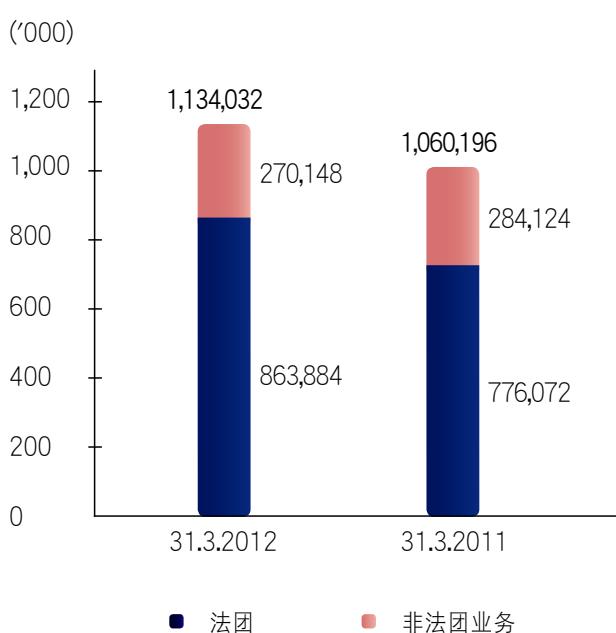
注：这宗个案涉及两个问题，原讼法庭在2011-12年度只就其中一个问题作出裁决，而另一问题在2012年3月31日仍未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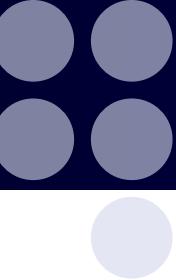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本港经营业务的商号须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除非商号选择的是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在2012年3月31日，共有15,149家商号选择了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在2012年3月31日已登记商号共1,134,032家，是历史新高，较2011年3月31日增加了73,836家(图15)；而全年发出的登记证亦相应增加。在2011-12年度的新登记业务和重开业务较上一年度减少23,747宗，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则增加了17,479宗(附表8)。

图15 持有商业登记证的商户





根据《2010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宽免期」)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可获宽免年费。商号就在宽免期开始生效的一年有效期登记证只须缴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征费450元，而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商号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3,200元及征费1,350元。

已就宽免期缴付登记费但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号(即持有三年证而其届满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后；或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内期满但因结业而不须续领登记证者)可申请特许退款。截至2012年3月31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7,734家商号，金额合共990万元。

宽免期在2011年7月31日经已结束，商号须就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开始生效的登记证缴付登记费。因此，本年度商业登记费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35倍至12.929亿元(图16)。

图16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及已收的商业登记费

	2011-12	2010-11	增幅
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数目(总行及分行)	1,158,838	1,125,127	+3%
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1,292.9	35.8	+3,511%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主要凭提供服务以赚取利润的业务：10,000元；其他业务：30,000元)的小型业务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2011-12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有13,697宗，较上一年度增加15.7%。

不获批准豁免缴费的商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在2011-12年度接获两宗上诉个案，但上诉人后来撤回上诉(图17)。

图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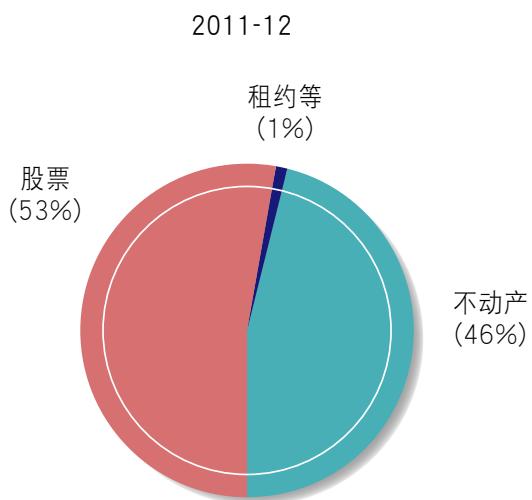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 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	0
	2	0
减： 处理完毕的个案 –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2	0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印花税

图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印花税主要是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的文书而征收(图18)。

受外围经济转差和政府采取措施打击住宅楼宇的炒卖活动所影响，物业市场自2011年年中起的成交量显著下降，物业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因此在2011-12年度下跌至204亿元，较去年度下跌17%。租约及其他文件的印花税收入亦较去年轻微下跌4%至6.02亿元。



随着全球经济前景不稳，股票交投量自2011年9月起亦呈现下降趋势。2011-12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下跌至233亿元，较上一年度减少了10%。

整体来说，本年度印花税总收入减少13%，而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亦下跌了13%(图19及附表9)。

图19 印花税收入

	2011-12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减幅
不动产	20,448	24,504	-17%
股票	23,306	25,877	-10%
租约及其他文件	602	624	-4%
总额	44,356	51,005	-13%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750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亦无须递交遗产申报誓章及呈报表。在申请遗产承办书时，亦无须出示遗产税清妥证明书。在

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750万元，只会被征收100元的象征性税款。随着取消遗产税，新个案的数目逐年递减。2011-12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较上一年度下降16.8%至1,301宗(图21)。

图20及21展示过往两年已评核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20 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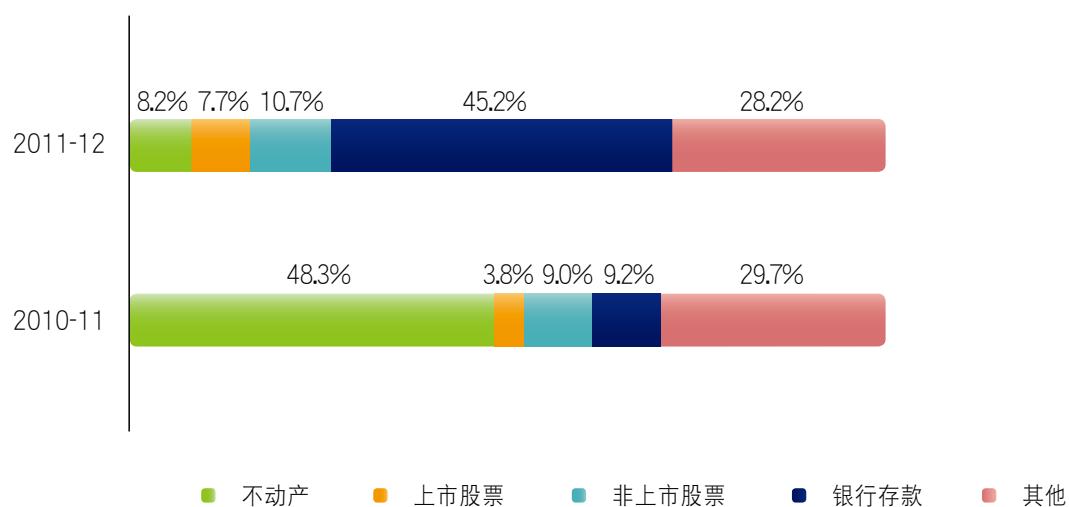


图21 遗产税个案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新个案	1,301	1,564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35	66
- 豁免个案	1,293	1,538
	1,328	1,604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9,400万元(附表10)，较上一年度减少1.19亿元(56%)。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或在死者去世后6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3,800万元(附表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2011-12年度，这些博彩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图22)。

图22 2011-12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亿元	72.5%*
	其次10亿元	73%
	其次10亿元	73.5%
	其次10亿元	74%
	其次10亿元	74.5%
六合彩奖券	余额	75%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注： * 就海外投注，适用于指明地方(例如：澳门)的折扣率为40%，而适用于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为50%。

在2011-12年度，来自赛马、六合彩奖券和足球博彩的博彩税收入分别增加了5.1%、25.5%及2.9%(附表11)。2011-12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了6.8%(图23)。

图23 博彩税收入

	2011-12 (百万元)	2010-11 (百万元)	增幅
赛马	10,002.4	9,516.0	+5.1%
六合彩奖券	2,013.6	1,604.1	+25.5%
足球博彩	3,744.6	3,638.9	+2.9%
总数	15,760.6	14,759.0	+6.8%

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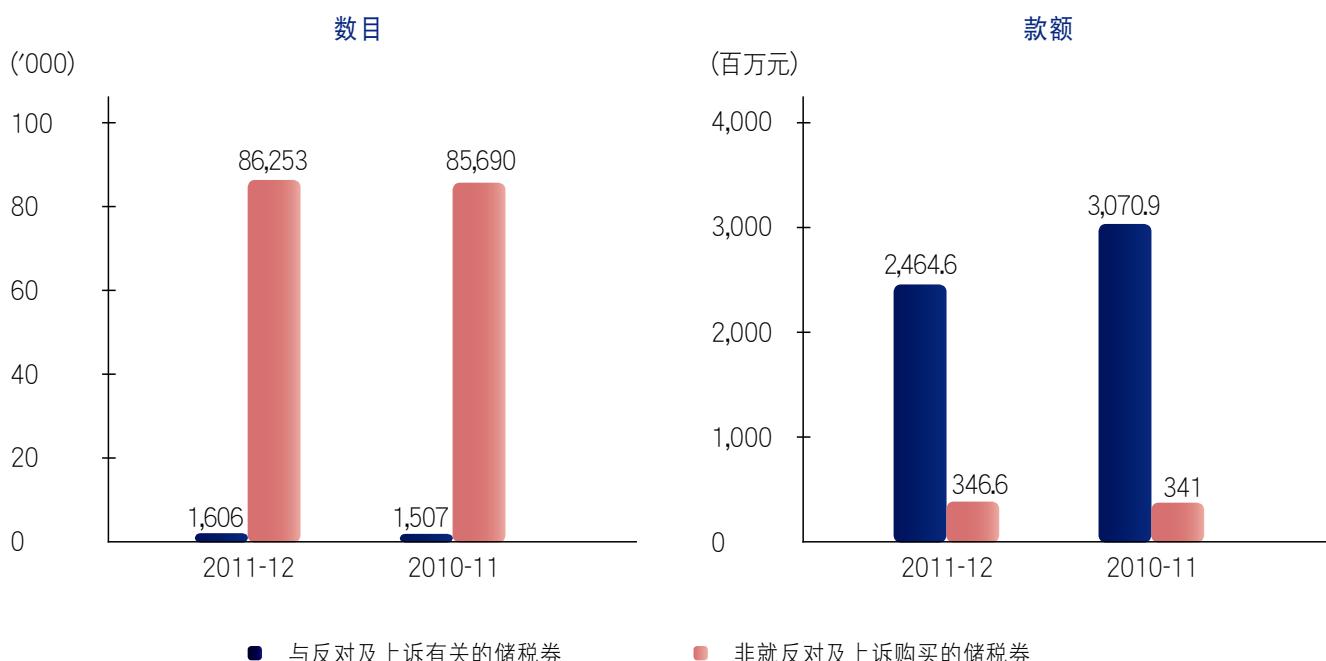
纳税人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为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36个月为上限。

在2011-12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4.3%及2.4%，但「即赚即储」计划则分别减少2.4%及1%(附表12)。总款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6%(图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这类储税券是用作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要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图24 售出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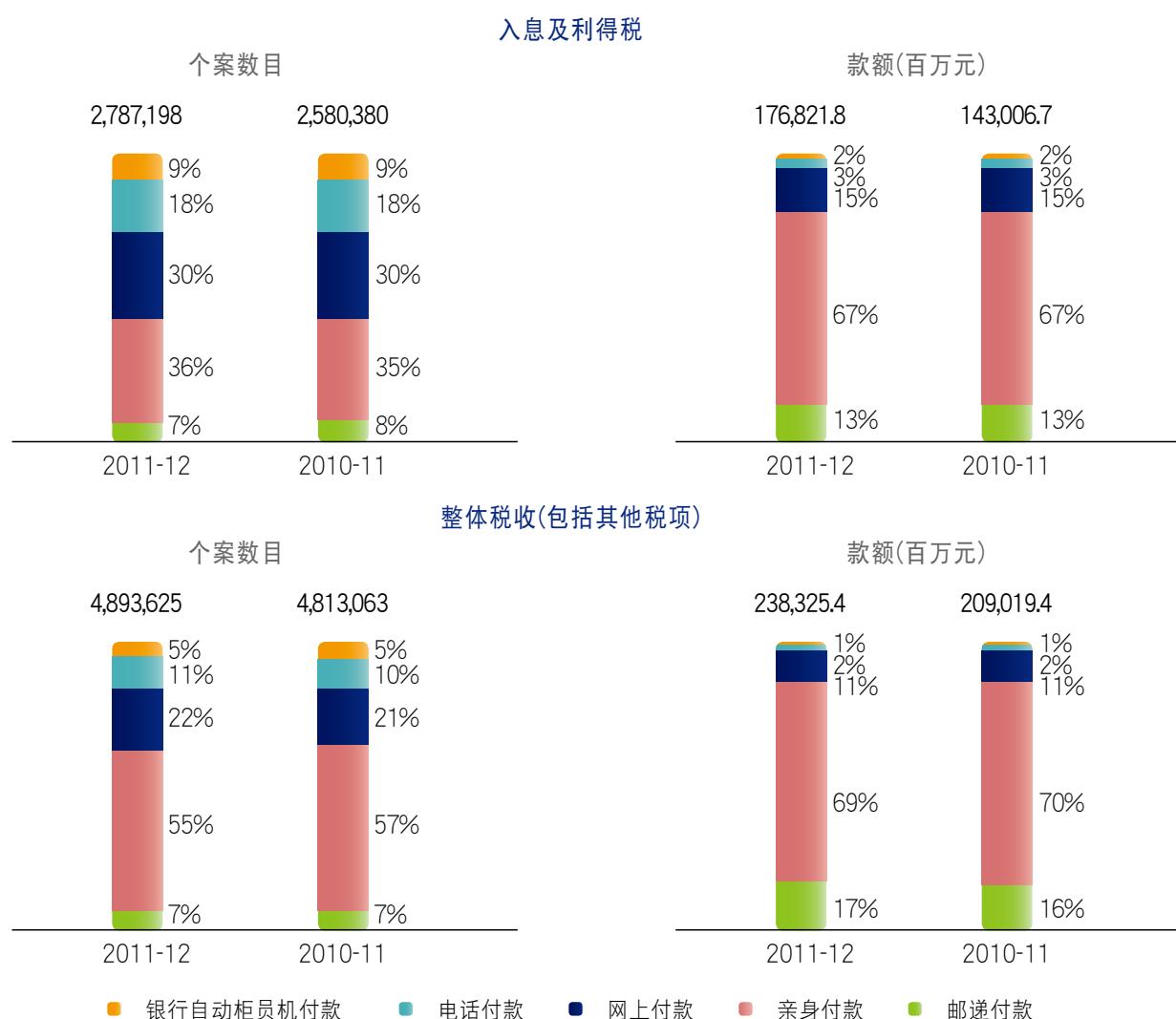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13及14详列本局在2011-12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供纳税人选择，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电子付款方法广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2011-12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57%，较去年增加约107,000宗，即7%。图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不同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25 缴税方法



退税

退税的主要原因是纳税人多缴税款及评税获得修订。2011-12年度有491,536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6%。退税款额共93亿元，较去年减少15亿元，减幅13.7%(图26)。

图26 退税

税项种类	2011-12		2010-11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32,899	5,257.6	35,606	6,672.1
薪俸税	398,986	2,355.7	420,915	2,438.9
物业税	17,212	127.1	16,742	128.7
个人入息课税	25,484	245.4	24,499	247.9
其他	16,955	1,264.9	25,402	1,225.9
总额	491,536	9,250.7	523,164	10,713.5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发出追税通知书给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27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8列出本局在2011-12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27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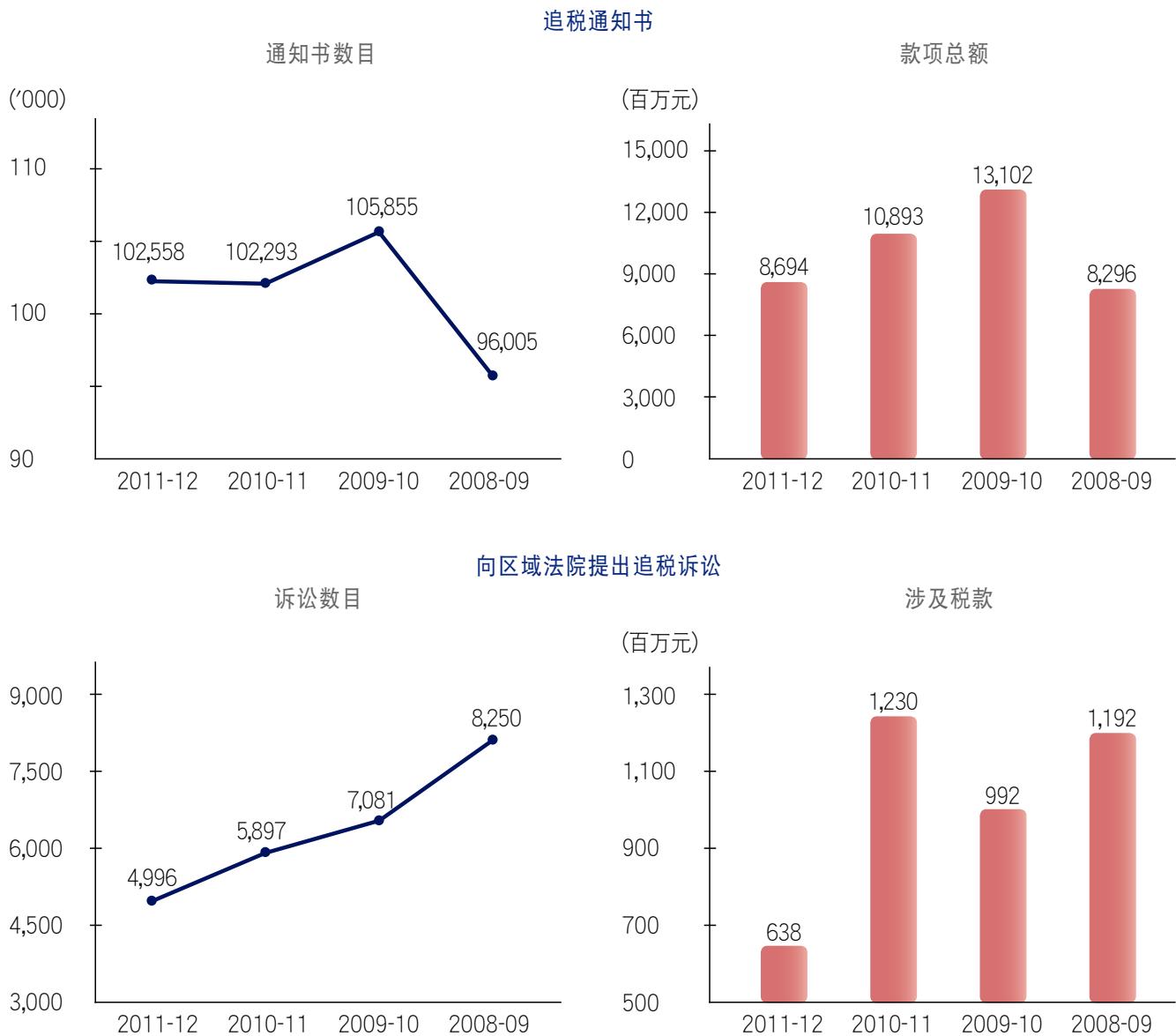


图28 2011-12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754,264	
执行费用	<u>36,389</u>	1,790,653
定额讼费		757,721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719,230	
判定债项后利息	<u>18,851,927</u>	<u>21,571,157</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24,119,531</u>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2011-12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04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收得约68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9)。

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完成个案数目	1,804	1,805	1,803	1,86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34,083.4	19,470.1	12,192.8	9,084.7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18.9	10.8	6.8	4.9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6,003.0	3,827.4	2,590.4	2,181.2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6,852.4	3,881.3	2,385.1	2,566.6

实地审核

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在2011-12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2011-12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26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43.6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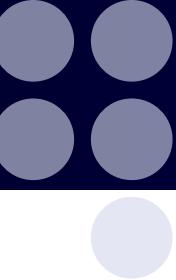


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完成个案数目	226	234	206	218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26,864.3	11,676.1	6,742.0	1,978.4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118.9	49.9	32.7	9.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4,356.7	2,193.2	1,240.5	527.1

税务调查



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2011-12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年内，检控组完成了6个检控报告并交给律政署审议。

物业税查核

除了查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自2006-07年度开始，本局扩大查核的范围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在2011-12年度，本局查核了102,422宗物业税个案(图31)。

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完成个案数目	102,422	90,681	79,000	60,419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442.5	393.1	365.2	257.6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53.1	46.3	43.8	33.8

纳税人查询服务

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页为市民提供各种关于香港税务和本局的最新即时资讯，内容包括：

- 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其他热门课题的资料；
- 常见税务问题的答案；
- 本局电脑软件和税务表格；
- 互动程式以计算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

本网页设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方便各界查阅有关资料。



电子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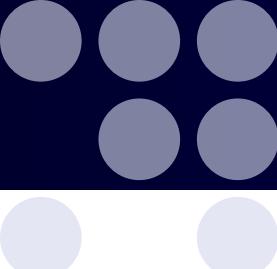
「税务易」<www.gov.hk/etax>为用户提供即时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检视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的状况等。

咨询中心

税务局咨询中心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中心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进入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中心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144条电话线，每日24小时运作，为市民提供丰富的录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查询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与中心职员对话，提出查询。此外，咨询中心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协助「税务易」用户。



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在图32列出。

图32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2011-12 数目	2010-11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736,986	678,702	+8.6%
由系统接听电话	463,082	486,918	-4.9%
留言待复	34,099	34,963	-2.5%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4,723	5,085	-7.1%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解答到访市民的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均由咨询中心职员处理，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该中心在2011-12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接近53万次(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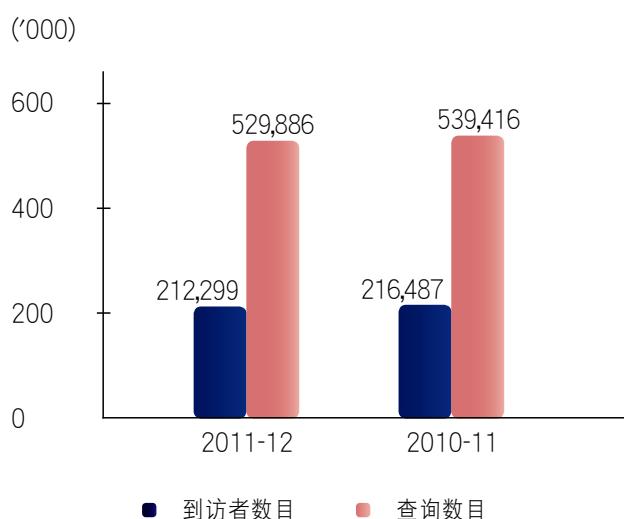
税务大楼地下及一楼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供市民取阅。公众亦可在本局网页<www.ird.gov.hk>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www.gov.hk>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页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并提供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市民在查阅资料后仍有问题，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本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本局在2011年5月3日发出了205万份2010-1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因应市民在报税高峰期的查询需求，本局从该天起的一个月内延长接听电话查询的时间，星期一至五延长至晚上7时，星期六则由上午9时至下午1时。

图33 柜位查询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较高层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2011-12年度共接获290宗投诉(图34)，较上一年度减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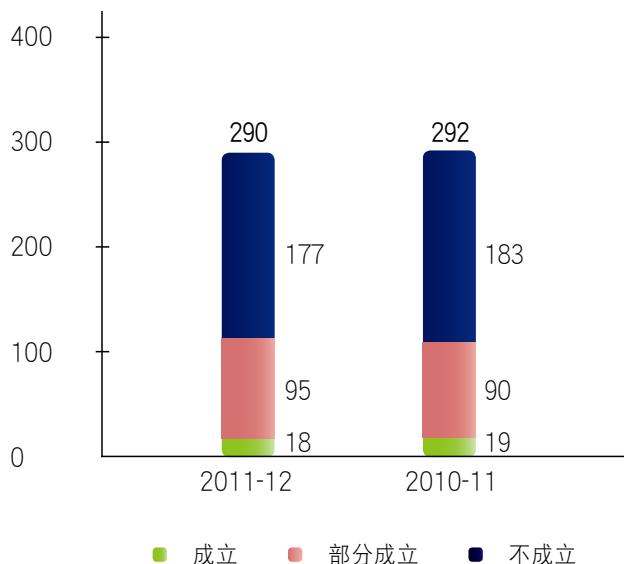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2011-12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23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会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159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2011-12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图34 投诉个案



资讯科技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以提升运作效率及提供优质服务。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括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先进的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本局还藉着广泛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及监控。此外，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随时查阅，方便他们处理工作。

局内的网络设施连接着各电脑系统，各楼层的员工可以同一时间查阅电子档案，透过电脑化的工作流程提升处理各项工作的效率。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畅通无阻的通讯平台，同时减少用纸量。

我们现正为资讯科技设施进行更新及提升，整个计划分为三阶段：第一阶段是提升档案伺服器及工作站基础设施；第二阶段是提升文件管理系统；而第三阶段是转移主机应用系统至中型电脑平台。在2011-12年度，我们积极进行第一阶段的系统提升工作，以及第二和第三阶段的采购及招标工作。

电子服务

「税务易」

「税务易」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商业登记查询、电子通知书、付款及申请等服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税务易」的登记用户已达404,000人。

在2011-12年度，电子报税增加了16%至超过334,000宗；经电子印花处理的交易约285,000宗；网上查询商业登记号码的个案有2,727,000宗；以电子方式要求提供商业登记册内资料的申请则有107,000宗，涉及约246,000个商业登记。由2011年8月23日开始，雇主可透过互联网提交雇员开始受雇、离职和离港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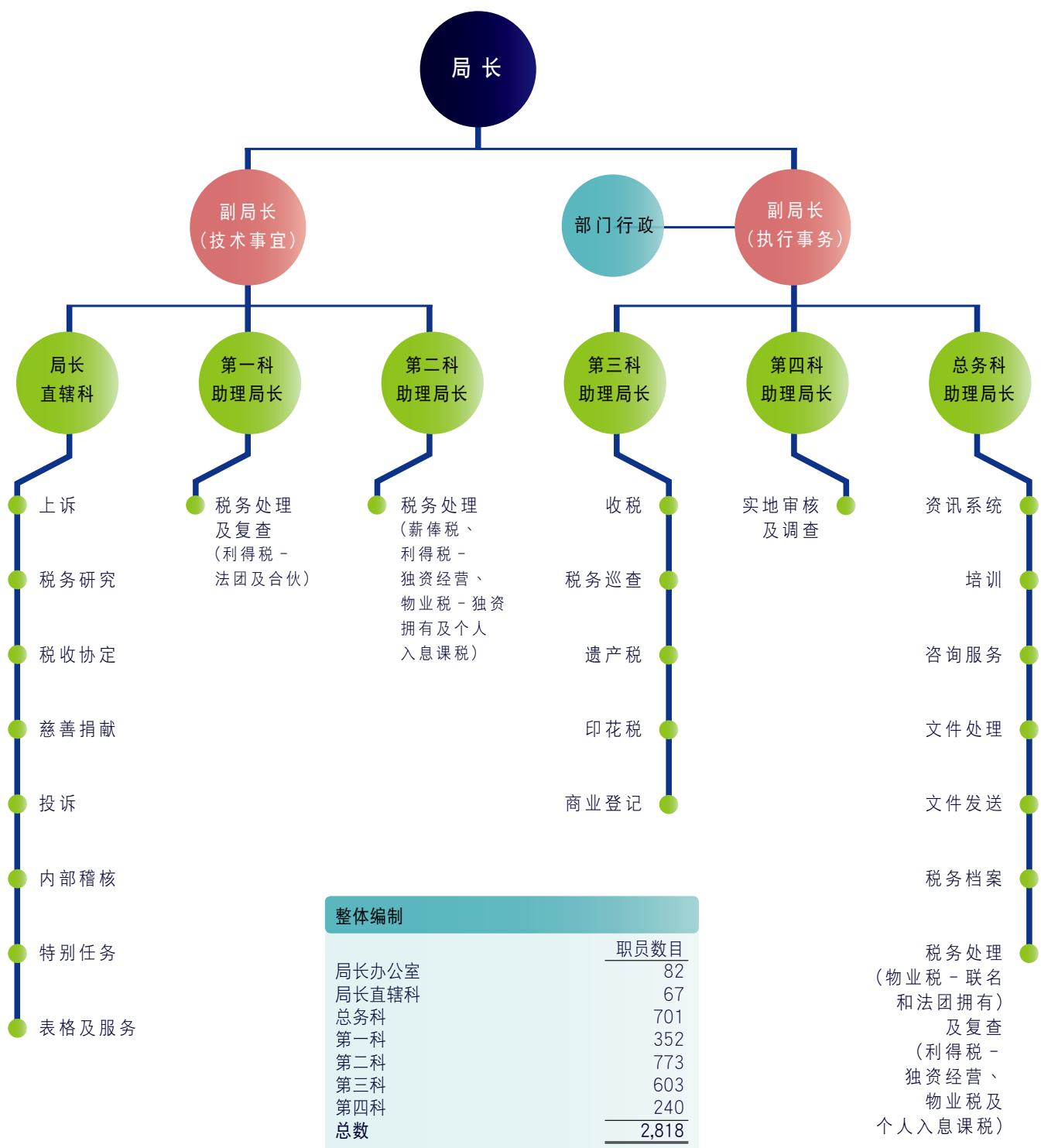
其他电子服务

以磁碟或光碟提交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报税表，是本局一项广受雇主欢迎的电子服务。在2011-12年度，约有47,400名雇主以电子方式提交2,681,000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73%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由2012年2月20日起，公司注册处及税务局携手推出一项新的一站式服务，让有关公司以电子方式同时申报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及业务地址。

人 力 资 源

税务局组织图（在2012年3月31日）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在2012年3月31日，本局的编制共有2,818个常额职位(包括26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6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主任及税务督察职系)的职位有1,858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960个职位属共通／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35)。



图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45岁以下(图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1比1.6。

图36 专业人员年岁分析(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岁以下	5 (2%)	15 (4%)	20 (3%)
25岁至不足35岁	29 (11%)	105 (25%)	134 (20%)
35岁至不足45岁	87 (33%)	135 (32%)	222 (32%)
45岁至不足55岁	116 (43%)	144 (34%)	260 (38%)
55岁及以上	30 (11%)	21 (5%)	51 (7%)
合共	267 (100%)	420 (100%)	687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2011-12年度，税务局共有43名部门职系人员和15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5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167名，其中133人为新入职人员，而34人则由其他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122名(包括47人调往其他部门)。

招聘

香港会计师公会2011年职业座谈会

税务局参加了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11年10月16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办的2011年职业座谈会，向有兴趣投身本局的人士介绍本局的工作及职业发展机会。本局的摊位吸引了超过500名访客参观。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对员工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使他们能与时并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及会计知识、沟通技巧、管理和语文等。在2011-12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11,220天，相当于每人约有4天的培训。

以下是一些在2011-12年度内举办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的新入职员工举办迎新讲座及其他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并分为两部分的税务法例及执行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香港会计准则课程
- 英文写作技巧课程
- 普通话课程
- 电脑应用课程

工作坊

- 「工作评核报告的撰写和评核面谈技巧」工作坊
- 压力管理工作坊
- 难题及决策工作坊
- 为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同事举办的谈判技巧课程
- 为评税主任职级员工举办领导才能及团队协作工作坊，通过游戏和户外活动以加强他们的领导技能和提高团队精神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9个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香港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的概括和最新情况
- 中央结算系统概说及香港税务条例下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的发展
- 法律及司法复核与良好管治
- 强积金
- 新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第7条(业务利润)
- 信息交换及经合组织对香港的同行审议
- 额外印花税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 顾客服务

以上有两个讲座的讲者是本局同事，其余则由各业界的专业人士主讲，共有1,174名职员参加。这些讲座的录像档均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306名员工在网上观看或重温。

研讨会

在2011年4月和6月，本局与日本国税厅合作，举办两场以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和预约定价安排为主题的「技术合作」工作坊。3位来自日本国税厅相互协议室的代表和本局92位专业人员参与了该工作坊。



在2011年10月，本局和经合组织合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专业人员举办为期5天的「审核跨国管理企业」讲座。经合组织派出3位专家到本港主讲，邻近9个国家和本局分别有15位和10位专业人员出席。此外，本局另外10位专业人员以观察员身分列席。

海外及内地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员工前往外地受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过去一年，本局有68名专业人员参加在内地和其他国家举行的培训课程：

- 28名员工分别前赴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及澳洲修读海外课程
- 20名员工参加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经合组织合办的国内培训课程
- 17名员工分别参加了北京大学、北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广州中山大学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 3名员工分别参加主题研习课程—「湖北省武汉市的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四川省的重建及发展」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过去一年，共有54名员工获本局赞助修读研习课程。大部分关于技术事宜的培训教材都已上载本局的内联网，员工可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2008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入职较早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份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为促进师友间的沟通，局方建立了一个网志供他们彼此交流各方面的心得。本局在2012年1月11日举行了第四轮「师友计划」的开幕典礼，由局长主持典礼仪式。自这个计划推行以来，共有72位同事出任导师，104位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申请成为学友。

员工关系与福利

税务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积极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巩固彼此的合作和互信关系，藉以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

税务局协商委员会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途径，让管方与员方就彼此关注的事宜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可让秘书及文书职系的人员就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与管方讨论。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1996-97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不同组别的员工会面，在轻松的气氛下就局内和公务员事务坦诚地交换意见。该计划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协商渠道外增辟途径，进一步加强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在2011-12年度共收到11份建议书，其中两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其对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每季出版一次，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并可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每期的《税声》均会刊登员工和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本局工作、员工福利、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及保安方面的消息。此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本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本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1972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经济援助，作为一种额外及快捷的紧急纾缓。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协商委员会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2011-12年度，43位员工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颁奖典礼于2012年3月举行。

2011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

在2011年，一位高级评税主任获颁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他在日常工作上有持续优秀模范的表现。颁奖典礼于2011年11月举行。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2011-12年度，共有26名服务优良的资深员工，在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中获奖，到海外旅游。



税务局体育会



为推动会员在智、群、体方面的兴趣，税务局体育会在2011-12年度致力提供多元化及富趣味活动，如兴趣班、工作坊、午间专题讲座、体育比赛、旅游、歌唱比赛和2011年周年晚宴等，所有活动都获会员及家属热烈支持。

今年是税务局体育会议工队成立的十周年。在体育会的支持下，义工队一如过往，继续积极参与多项社会工作和慈善活

动，发挥关爱精神，帮助有需要的社群。年内合共有251人次参加义工队协办的各项活动，服务总时数为1,564小时。税务局更连续第七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评选为关怀机构，获颁「同心展关怀—5年Plus」标志，以嘉许税务局对关怀社会的贡献。

在筹款活动方面，体育会响应多个慈善团体呼吁，不遗余力地为「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襟章运动」及「健康快车慈善跑步为光明」等慈善活动筹款。在会员身体力行及慷慨捐款下，税务局在「无国界医生日」筹款活动中，捐款数额是参与政府及公营部门之冠。另外，税务局在「奥比斯襟章运动」中，同时获得「5大最高筹款金额机构」季军及「3大最多参与人数机构」亚军。



修订法例

在2011-12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11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2011年第9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2011-12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i)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50,000元提高至60,000元；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50,000元提高至60,000元；
- (ii) 就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30,000元提高至36,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30,000元提高至36,000元；
- (iii) 就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由15,000元提高至18,000元；就与这些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亦由15,000元提高至18,000元；
- (iv)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60,000元提高至72,000元；及
- (v) 扣减2010-11课税年度75%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6,000元为上限。

《2011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11年第14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目的是透过以下措施遏抑本地住宅物业市场的短期投机活动：

- (i) 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后取得，并在取得后24个月内转售的住宅物业，在现有的「从价印花税」之上，加征「额外印花税」；及
- (ii) 取消延期缴付印花税的安排伸延至价值2千万元或以下的住宅物业交易。

《2011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2011年第21号条例)

本条例旨在修订《税务条例》，就为购买版权、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而招致的资本开支提供利得税扣除，以落实2010-11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本条例亦就为购买专利权及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而招致的资本开支，修改规管利得税扣除的条文，以及就附带事宜订定条文。

《2012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2012年第15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但就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减费适用于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

《税务(关于收入/ 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令》

国家	双重课税令日期	性质
日本	2011年4月12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法国	2011年5月3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列支敦士登	2011年5月3日	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新西兰	2011年5月3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捷克	2011年11月8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葡萄牙	2011年11月8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西班牙	2011年11月8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安排指明(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修订)令》

国家	双重课税令日期	性质
卢森堡	2011年5月3日	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一直致力提供环保的工作环境，并且在运作上尽力符合环保的原则。由于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节约用纸和减省在办公室内使用的能源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本局采用了以下方法保护环境：

- 确保一切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务管理方法，避免、减少及控制在日常工作引起的环境污染及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供汽车使用)、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和措施的资料；及
- 为员工提供有关环保管理的训练课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们对环保的意识，并且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环保经理(即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科和各组别的环保主任。在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计划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南，并通知员工本局最新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大楼各层推广环保意识，以及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在年内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资讯，并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在内联网的「环保角」提供最新的环保资讯；及
- 每月发出电子邮件及透过每季出版的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本局亦有参与各项环保活动，如「公益绿『识』日」，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此外，税务局体育会亦于过去一年举办了多项活动，以促进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包括贺年礼盒转赠计划、专题讲座及郊游远足活动。

环保表现

税务局为平衡营运需要、环保和社会责任三方面的目标，极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并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减少制造废物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

无烟工作间

自2007年起，法例规定所有室内工作区域均为禁止吸烟区，而税务大楼的范围早于1996年起已是禁止吸烟区。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向员工传阅通告，提醒他们既须维持无烟的工作环境，同时亦须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给访客使用。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机电工程署委托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税务大楼在2011年9月继续获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并推行各项节能措施减低耗电量。在过去4年，本局的整体耗电量下跌了3.9%。有关的节约能源措施包括：

- 把电灯的开关掣由控制一整组电灯改为控制单一的电灯；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走廊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使用节能电脑、光管及其他电器；
- 规管在办公室内使用个人电器；
- 维持室内空调温度为摄氏25.5度；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3R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3R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本局在2011-12年度采取下列多项具体措施，以减少纸张和信封的用量：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造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采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让员工递交及批核假期申请；
- 以旧信纸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以及避免使用传真面页；
- 鼓励以电邮和磁碟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交流资料；

- 善用本局的内联网，以更环保及快捷的方式于局内传送资料。上载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教材、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改变过往各自保存纸张印本的做法；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阅和再传阅部门及科别的通告／通函／职位调派通知；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发出各式定期报告、复核外发信件的分送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的表格，并把表格的范本上载到内联网，以便随时按需要列印表格；
- 以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在网上检视报告，以减少对纸张电脑报表的需求；
- 鼓励市民透过「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和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及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门票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在各层的当眼处放置多个环保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种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324,571公斤废纸、112公斤铝罐、362公斤胶樽及8,033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未来措施及目标

本局会制定和执行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使各同事能够上下一心，共同为保护环境而努力。随着本局的内联网和部门网站在使用上日益广泛，电子办公室设施将会发挥更大的功能。本局会继续致力节约用电和减少纸张耗用量，并且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用再造纸和环保产品。

其他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在2012年3月31日，共有7,194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豁免缴税，其中502个是于过去一年内获豁免的。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可以在税务局网页找到。

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在2010-11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37.3亿元和55.0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94,588。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 表

-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08-09至2011-12年度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08-09至2010-11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法团）
- 4 2008-09至2010-11课税年度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2010-11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2010-11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在2012年3月31日）
- 8 2008-09至2011-12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08-09至2011-12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09-10至2011-12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08-09至2011-12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09-10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106,997,153	436,278,966	2,338,353,845	51,378,672	485,792,801	3,418,801,437
2010-11(只限最后评税)	269,797,205	434,650,139	(1,386,210,523)	665,799,515	4,111,640,011	4,095,676,347
2011-12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1,725,322,453	53,585,317,040	109,985,146,183	4,203,775,827	1,608,203	169,501,169,706
评定税款总额	2,102,116,811	54,456,246,145	110,937,289,505	4,920,954,014	4,599,041,015	177,015,647,490
加： 应收款项 –						
承2011年3月31日止未缴税款	375,515,038	8,196,629,835	46,117,084,643	3,022,295,788	603,116,983	58,314,642,287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6,696,433	241,481,933	578,861,855	154,390,292	7,854,263	999,284,776
缓缴税款的利息	11,433	922,177	947,253,456	1,613,069	368,554	950,168,689
撇帐收回	2,113,689	39,830,063	9,375,055	11,277,561	2,889,284	65,485,652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2,496,453,404	62,935,110,153	158,589,864,514	8,110,530,724	5,213,270,099	237,345,228,894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1,933,558,195	51,537,248,227	112,328,828,484	4,663,455,401	4,504,263,096	174,967,353,403
(已扣除退税)	(84,226,024)	(2,130,434,872)	(5,015,035,401)	(172,020,687)	(235,313,891)	(7,637,030,875)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4,857,445	222,933,137	529,752,832	135,979,003	7,586,281	911,108,698
缓缴税款的利息	12,918	1,141,718	940,020,123	1,835,099	369,034	943,378,892
收款净额	(b) 1,948,428,558	51,761,323,082	113,798,601,439	4,801,269,503	4,512,218,411	176,821,840,993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548,024,846	11,173,787,071	44,791,263,075	3,309,261,221	701,051,688	60,523,387,901
减： 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148,147,224	2,019,289,344	–	569,994,504	–	2,737,431,072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1,800,803	44,660,142	426,467,076	20,318,938	4,042,998	497,289,957
2012年3月31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398,076,819	9,109,837,585	44,364,795,999	2,718,947,779	697,008,690	57,288,666,872
减： 在反对或上诉中	9,111,676	783,470,612	30,138,451,494	1,167,934,842	255,843,366	32,354,811,990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1,834,484	345,865	985,449	3,471,561	204,989	6,842,348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227,031,380	6,302,365,280	10,227,612,945	485,774,181	275,034,400	17,517,818,18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160,099,279	2,023,655,828	3,997,746,111	1,061,767,195	165,925,935	7,409,194,348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11,610	110,937,289	102,024	83,317,239	96,435	69,030,850	91,812	98,454,019
非法团业务	31,060	4,920,954	30,145	5,742,745	32,282	5,190,379	29,031	5,138,156
薪俸税	1,386,338	54,456,246	1,275,831	46,376,008	1,240,606	42,671,919	1,219,526	39,348,226
物业税	121,722	2,102,117	112,898	1,804,941	114,141	1,854,647	107,574	876,848
个人入息课税	195,353	4,599,041	177,449	3,913,994	109,896	3,638,011	164,028	2,143,154
总数	1,846,083	177,015,647	1,698,347	141,154,927	1,593,360	122,385,806	1,611,971	145,960,403

	2011-12 收取税款 (千元)	2010-11 收取税款 (千元)	2009-10 收取税款 (千元)	2008-09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13,798,601	88,191,392	72,224,310	99,294,434
非法团业务	4,801,270	4,991,658	4,381,053	4,857,058
薪俸税	51,761,323	44,254,738	41,245,415	39,007,872
物业税	1,948,429	1,647,134	1,677,621	832,547
个人入息课税	4,512,218	3,921,753	3,655,847	2,151,110
总额	176,821,841	143,006,675	123,184,246	146,143,021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					
	2010-11		2009-10		2008-0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						
零售	3,671,276	3.9	2,737,633	3.5	2,394,349	3.3
批发、出入口	21,101,601	22.2	16,227,073	20.6	16,401,805	22.4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出入口业务	79,205	0.1	68,243	0.1	70,543	0.1
公共事业	5,095,460	5.4	3,874,354	4.9	4,011,957	5.5
地产、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21,859,733	23.0	20,010,333	25.4	16,214,119	22.1
银行业	15,939,870	16.8	14,477,228	18.3	12,927,015	17.6
制造业 –						
成衣及制衣	1,044,572	1.1	991,844	1.3	962,922	1.3
饮食产品	494,301	0.5	467,527	0.6	434,148	0.6
钢铁及其他金属	379,625	0.4	265,064	0.3	317,377	0.4
印刷及出版	625,497	0.7	498,836	0.6	452,174	0.6
其他	4,207,012	4.4	3,612,283	4.6	3,036,536	4.1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474,033	1.6	1,097,236	1.4	1,393,476	1.9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1,992,234	2.1	1,583,119	2.0	1,720,584	2.3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206,327	1.3	1,053,717	1.3	1,097,682	1.5
会所及社团	1,008,710	1.1	885,679	1.1	868,913	1.2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1,287,766	1.4	1,037,796	1.3	809,360	1.1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532,104	1.6	1,221,071	1.5	1,284,165	1.8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1,329,216	1.4	1,129,470	1.4	1,046,004	1.4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127,340	0.1	43,745	0.1	52,977	0.1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214,641	0.2	193,545	0.3	152,509	0.3
杂项	10,104,802	10.7	7,421,218	9.4	7,595,267	10.4
总额	94,775,325	100.0	78,897,014	100.0	73,243,882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付的利得税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					
	2010-11		2009-10		2008-09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炒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95,208	3.3	42,288	1.7	63,621	2.6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券商及保险经纪	188,780	6.6	145,100	5.7	148,165	6.0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28,155	1.0	20,801	0.8	22,805	0.9
分销业 –						
出入口	70,725	2.5	67,970	2.7	74,571	3.0
批发	42,800	1.5	36,076	1.4	37,151	1.5
零售	178,839	6.2	150,209	5.9	144,573	5.8
制造业 –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5,806	0.2	5,384	0.2	4,229	0.2
布料及成衣	10,185	0.4	13,488	0.5	14,102	0.6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33,286	1.2	27,269	1.1	25,473	1.0
印刷及出版	9,339	0.3	10,929	0.4	8,982	0.4
其他	16,839	0.6	16,095	0.6	25,501	1.0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48,331	1.6	37,017	1.5	30,030	1.2
运输 (包括码头及货仓)	35,964	1.2	31,087	1.2	36,136	1.5
专业 –						
会计师	415,380	14.5	395,136	15.5	328,551	13.3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4,372	0.2	4,792	0.2	4,457	0.2
医生及牙医	656,840	22.9	612,463	24.0	605,987	24.4
律师及大律师	870,105	30.3	808,638	31.7	770,091	31.0
其他专业	152,804	5.3	118,907	4.7	126,496	5.1
杂项	4,551	0.2	5,791	0.2	7,385	0.3
非居住于香港人士经营的业务*	72	0.0	21	0.0	63	0.0
总额	2,868,381	100.0	2,549,461	100.0	2,478,369	100.0

* 根据《税务条例》第20A(3)条征收的寄销税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0-11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 进修开支及 特惠扣除以 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6的 分析表)	个人进修 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金额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向认可退休 计划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8,001 - 110,000	110,000	6,502	0.43	0	709,681	702,216	10	57	3	0	26	7,369	34	0.00	5
110,001 - 120,000	120,000	52,627	3.46	0	6,099,233	5,683,716	2,203	5,853	1,536	21	87,285	318,619	1,572	0.00	30
120,001 - 130,000	130,000	55,103	3.62	0	6,896,768	5,953,689	13,644	16,087	8,414	44	140,415	764,475	3,798	0.01	69
130,001 - 140,000	140,000	50,661	3.33	0	6,833,600	5,489,208	26,240	22,593	15,650	182	149,164	1,130,563	5,630	0.01	111
140,001 - 150,000	150,000	51,475	3.38	0	7,466,450	5,653,485	37,502	27,977	23,878	472	165,013	1,558,123	7,840	0.02	152
150,001 - 180,000	180,000	141,713	9.32	0	23,381,009	16,159,709	189,184	102,270	97,055	2,119	571,912	6,258,760	47,512	0.10	335
180,001 - 210,000	210,000	130,825	8.60	0	25,426,341	16,084,706	245,789	144,209	136,705	4,234	692,730	8,117,968	86,962	0.17	665
210,001 - 240,000	240,000	123,283	8.11	5,507	27,806,751	17,206,818	221,327	160,551	156,425	6,519	737,102	9,318,009	142,761	0.29	1,158
240,001 - 270,000	270,000	113,383	7.46	7,622	28,820,114	17,246,131	217,516	196,599	176,388	12,137	744,526	10,226,817	273,870	0.55	2,415
270,001 - 300,000	300,000	101,435	6.67	11,141	28,878,600	17,276,750	197,042	207,707	188,716	13,125	684,272	10,310,988	402,232	0.81	3,965
300,001 - 400,000	400,000	245,695	16.16	33,310	85,235,481	47,301,573	496,212	708,810	627,056	53,072	1,784,057	34,264,701	2,144,227	4.32	8,727
400,001 - 500,000	500,000	140,889	9.26	18,650	62,891,794	29,786,437	325,868	590,010	528,274	50,562	1,086,892	30,523,751	2,805,630	5.66	19,914
500,001 - 600,000	600,000	83,971	5.52	8,360	46,057,141	17,947,351	187,029	485,584	366,243	37,688	678,690	26,354,556	2,987,291	6.02	35,575
600,001 - 700,000	700,000	50,451	3.32	4,383	32,580,013	10,830,584	115,828	343,127	230,822	24,194	389,471	20,645,987	2,603,492	5.25	51,604
700,001 - 800,000	800,000	35,523	2.34	2,402	26,451,281	7,647,113	73,738	278,740	170,083	19,801	279,762	17,982,044	2,417,808	4.87	68,063
800,001 - 900,000	900,000	23,702	1.56	1,499	20,096,020	5,073,026	50,249	198,687	123,397	12,905	173,074	14,464,682	2,032,490	4.10	85,752
900,001 - 1,000,000	1,000,000	19,036	1.25	1,113	17,996,785	4,107,743	36,891	181,300	100,687	9,931	130,813	13,429,420	1,940,380	3.91	101,932
1,000,001 - 1,500,000	1,500,000	46,574	3.06	2,514	55,770,589	10,078,856	79,528	523,521	292,282	21,814	327,551	44,447,037	6,717,913	13.55	144,242
1,500,001 - 2,000,000	2,000,000	18,165	1.19	906	31,224,576	3,340,585	25,124	265,287	143,903	6,479	122,337	27,320,861	4,201,888	8.47	231,318
2,000,001 - 3,000,000	3,000,000	14,644	0.96	535	35,289,614	2,079,642	15,780	247,915	130,967	4,056	96,750	32,714,504	5,019,342	10.12	342,758
3,000,001 - 5,000,000	5,000,000	8,449	0.56	60	31,821,961	332,116	6,292	238,008	70,117	1,508	56,071	31,117,849	4,658,889	9.39	551,413
5,000,001 - 7,500,000	7,500,000	3,296	0.22	6	19,886,986	516	2,217	141,060	29,876	219	20,837	19,692,261	2,934,138	5.92	890,212
7,500,001 - 10,000,000	10,000,000	1,236	0.08	3	10,588,641	266	552	69,204	11,214	204	8,166	10,499,035	1,567,443	3.16	1,268,158
10,000,001 及 以上		2,070	0.14	5	44,461,899	0	697	341,530	18,167	230	12,810	44,088,465	6,599,170	13.30	3,188,005
总额		1,520,708	100.00	98,016	682,671,328	245,982,236	2,566,462	5,496,686	3,647,858	281,516	9,139,726	415,556,844	49,602,312	100.00	32,618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10-11课税年度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姊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姊妹 免税额	总免税额
108,001 - 110,000	702,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2,216
110,001 - 120,000	5,683,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83,716
120,001 - 130,000	5,951,124	0	0	0	0	0	2,565	0	0	0	0	0	0	0	5,953,689
130,001 - 140,000	5,471,388	0	0	2,010	0	13,245	2,205	360	0	0	0	0	0	0	5,489,208
140,001 - 150,000	5,559,300	0	0	13,350	0	59,160	19,395	2,280	0	0	0	0	0	0	5,653,485
150,001 - 180,000	15,305,004	0	170,090	64,410	0	426,465	175,200	15,345	3,015	0	180	0	0	0	16,159,709
180,001 - 210,000	14,129,100	0	345,926	87,330	0	947,790	522,840	34,080	11,820	0	4,080	540	0	1,200	16,084,706
210,001 - 240,000	11,894,040	2,841,048	616,170	84,990	0	1,078,350	593,925	41,325	13,110	0	30,720	2,280	1,080	9,780	17,206,818
240,001 - 270,000	10,355,472	3,779,784	796,024	81,420	5,616	1,314,975	753,900	47,160	15,960	0	75,060	3,720	3,120	13,920	17,246,131
270,001 - 300,000	8,337,384	5,235,192	1,363,736	72,840	85,968	1,295,820	705,765	48,990	16,755	2,100	84,060	6,360	5,040	16,740	17,276,750
300,001 - 400,000	18,530,100	16,010,352	5,656,928	164,280	367,588	4,009,410	1,933,635	138,765	42,075	17,640	313,560	19,860	36,600	60,780	47,301,573
400,001 - 500,000	10,294,776	9,842,472	4,407,140	87,600	256,109	3,004,605	1,344,675	98,475	27,885	14,820	286,740	18,900	46,680	55,560	29,786,437
500,001 - 600,000	6,279,336	5,579,064	2,763,610	52,170	144,936	1,937,040	815,775	58,770	16,350	7,680	200,220	13,860	34,380	44,160	17,947,351
600,001 - 700,000	3,778,380	3,340,872	1,742,206	29,910	84,661	1,167,660	463,395	35,790	9,330	5,700	117,420	8,880	21,300	25,080	10,830,584
700,001 - 800,000	2,614,896	2,443,392	1,283,846	18,210	60,804	785,445	294,915	20,400	4,845	3,480	81,240	4,500	14,160	16,980	7,647,113
800,001 - 900,000	1,717,632	1,684,368	842,534	11,700	38,232	503,115	182,070	14,160	2,595	3,000	48,960	3,360	10,560	10,740	5,073,026
900,001 - 1,000,000	1,354,860	1,402,056	723,178	8,010	26,374	392,640	130,665	11,280	2,400	1,380	37,860	2,820	6,960	7,260	4,107,743
1,000,001 - 1,500,000	3,161,052	3,737,880	1,836,155	17,160	67,554	844,605	268,005	24,180	5,265	2,460	76,260	5,940	15,180	17,160	10,078,856
1,500,001 - 2,000,000	591,084	1,643,976	727,225	5,040	24,300	237,330	71,310	6,180	1,680	840	18,840	1,620	6,420	4,740	3,340,585
2,000,001 - 3,000,000	148,932	1,229,040	535,566	1,890	18,414	96,105	30,765	3,090	780	480	7,980	480	3,720	2,400	2,079,642
3,000,001 - 5,000,000	6,588	186,624	113,350	330	3,024	14,670	4,290	420	120	180	1,260	120	660	480	332,116
5,000,001 - 7,500,000	0	216	150	0	0	90	60	0	0	0	0	0	0	0	516
7,500,001 - 10,000,000	0	216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	131,866,380	58,956,552	23,923,884	802,650	1,183,580	18,131,085	8,312,790	601,050	173,985	59,760	1,384,440	93,240	205,860	286,980	245,982,236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12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租金(如有的话)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	808,666	34.48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		
出租	117,525	
其他用途或空置	562,347	28.99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31,642	18.40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293,212	12.50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131,880	5.63
总数	2,345,272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个拥有人	1,452,469	61.93
2个拥有人	830,926	35.43
3个拥有人	41,009	1.75
4个拥有人	10,327	0.44
5个拥有人	4,253	0.18
6至10个拥有人	5,206	0.22
11至20个拥有人	943	0.04
超过20个拥有人	139	0.01
总数	2,345,272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78,074	203,499	149,854	143,737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2,460	10,782	8,698	10,144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16,698	99,219	97,714	90,352
在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134,032	1,060,196	945,134	884,296
发出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158,838	1,125,127	999,029	951,345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3,697	11,839	14,244	13,737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333,547	339,453	317,325	294,36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292,919	35,752	578,647	154,448
法庭罚款	7,268	6,009	5,578	7,831
截至3月31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92,781	14,379	32,658	19,762

* 在以下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 (1)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 (2) 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征税文件—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20,447.5	24,504.5	16,236.7	10,009.2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135.8	2,543.4	2,084.5	2,876.4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1,170.4	23,306.2	23,636.1	18,825.5
• 租约	473.1	484.8	343.3	366.9
• 转让书	2.3	4.2	3.5	1.7
• 其他文件	66.4	57.6	50.7	48.3
罚款	60.3	76.5	27.7	33.7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1	0.2	0.1	0.4
印花税收入总额	44,355.9	51,005.1	42,382.6	32,162.1
印花税署到访者每日平均人数	1,860	1,890	1,866	1,758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707,450	1,955,228	1,648,131	1,515,385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1年4月1日前发出的评税	2011-12 年度发出的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补加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200万元	遗产价值 200万元至400万元	遗产价值 400万元至1,000万元	遗产价值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遗产价值 超过2,000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10-11年度未缴税款	225,367	—	—	—	—	—	—	225,367	
减： 取消的款项	4,638	—	—	—	—	—	—	4,638	
无法追讨而撇除的款项	2,920	—	—	—	—	—	—	2,920	
承2010-11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217,809	—	—	—	—	—	—	217,809	
评定税款净额	0	84	0	4,309	24,202	138,475	5,467	172,537	
加征罚款	0	3	0	761	2,437	32,726	99	36,026	
加征利息	5,097	157	0	5,213	13,165	81,602	3,607	108,841	
应缴款项总额	222,906	244	0	10,283	39,804	252,803	9,173	535,213	
减： 2011年4月1日前预缴的款额	0	96	0	4,349	26,369	155,721	5,750	192,285	
2011-12年度应缴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222,906	148	0	5,934	13,435	97,082	3,423	342,928	
减： 未缴税款转入2012-13年度	182,559	0	0	4,026	11,394	87,787	924	286,690	
2011-12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40,347	148	0	1,908	2,041	9,295	2,499	56,238	
加： 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0	14	0	2,985	19,914	15,023	0	37,936	
2011-12年度总税收	40,347	162	0	4,893	21,955	24,318	2,499	94,174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11-12	2010-11	2009-10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8,380,488	8,008,988	7,208,471
博彩税	6,069,866	5,793,397	5,211,027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5,428,088	5,139,379	4,263,794
博彩税	3,932,561	3,722,583	3,080,704
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3章图22)	*10,002,427	9,515,980	8,291,731
奖券 (六合彩)			
奖券收益	8,054,314	6,416,584	5,989,721
奖券博彩税 (税率25%)	2,013,579	1,604,146	1,497,430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7,489,178	7,277,868	5,955,946
足球博彩税 (税率50%)	*3,744,589	3,638,934	2,977,973
全年博彩税收入	15,760,595	14,759,060	12,767,134

* 暂缴款额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千元)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千元)	利息 (千元)
2011-12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32	45	80	9
• 「即赚即储」计划」	45,471	75,153	43,008	73,660	293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0,775	271,391	40,131	269,442	182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606	2,464,592	1,587	4,074,055	5,631
总数	87,859	2,811,168	84,771	4,417,237	6,115
2010-11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7	20	21	119	6
• 「即赚即储」计划」	46,602	75,917	48,079	77,604	570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9,081	265,017	37,695	252,047	33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507	3,070,899	1,594	2,739,933	34,024
总数	87,197	3,411,853	87,389	3,069,703	34,935
2009-10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5	79	82	739	33
• 「即赚即储」计划」	47,459	76,715	44,511	80,699	895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7,370	241,932	37,909	238,717	824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487	2,974,050	1,176	1,824,821	28,556
总数	86,321	3,292,776	83,678	2,144,976	30,308
2008-09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5	101	14	541	100
• 「即赚即储」计划」	48,158	80,421	35,348	66,135	769
• 「电子储税券计划」	35,752	200,659	29,858	180,137	1,375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371	2,597,533	1,328	2,756,227	54,970
总数	85,286	2,878,714	66,548	3,003,040	57,214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11-12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等罪行 [第80(1)及(2)(d)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条]		蓄意意图逃税 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82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80(2)(a)、(b)及(c)条]		不遵照第51(2)条 通知其须课税 [第80(2)(e)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利得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法团	7,826	18,963,450	914	4,593,700	0	0	0	0	0	0	8,740	23,557,150
• 非法团业务	493	1,070,100	25	91,700	0	0	0	0	0	0	518	1,161,800
薪俸税												
• 雇员	2,016	4,418,500	267	1,271,200	0	0	0	0	0	0	2,283	5,689,700
• 雇主	130	315,750	104	449,800	0	0	0	0	0	0	234	765,55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16	40,000	3	15,000	0	0	0	0	0	0	19	55,000
总数	10,481	24,807,800	1,313	6,421,400	0	0	0	0	0	0	11,794	31,229,200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在2012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传票宗数为14,767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11-12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法团)		利得税(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7,879	12,087,051	163,753	142,988,813	10,705	111,024,036	5,595	18,523,092	13,533	7,552,963	211,465	292,175,955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51(4B)条*	0	0	0	0	15	34,000	1	600	0	0	16	34,600
• 第80(1)条	5	83,000	506	2,830,130	141	8,083,000	79	5,005,000	0	0	731	16,001,130
• 第80(2)条	670	4,180,132	6,927	72,161,545	6,552	376,562,259	1,012	89,051,400	62	169,700	15,223	542,125,036
• 第82(1)条	6	98,350	50	17,177,475	45	48,517,220	32	16,445,500	0	0	133	82,238,545
• 第82(2)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征收的补加税	67	247,900	213	6,303,970	651	34,631,340	116	25,364,700	9	131,600	1,056	66,679,510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5	20,000	2	10,000	0	0	0	0	7	30,000
总数	18,627	16,696,433	171,454	241,481,933	18,111	578,861,855	6,835	154,390,292	13,604	7,854,263	228,631	999,284,776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www.ird.gov.hk